補助券

住房選擇補助券計畫

美國住房 和城市發展部

OMB 編號 2577-0169 (有效期 至2026/4/30)

公共和印第安人住房辦公室

OMB 負擔聲明:此資訊收集的公開報告負擔估計最多為 0.05 小時,包括用於查閱說明、搜尋現有資料來源、收集和維護所需資料以及完成資訊收集並審閱的時間。參與住房選擇補助券計畫需要收集這些資訊。此資訊收集不提供保密保證。將有關此負擔估計或此資訊收集的任何其他方面的意見(包括減少此負擔的建議)發送至美國住房和城市發展部公共和印第安人住房辦公室(Office of Public and Indian Housing, US.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, Washington, DC 20410)。除非顯示有效的控制編號,否則HUD 不得進行或發起資訊收集,個人也無需回應。

隱私法聲明。住房和城市發展部 (HUD) 有權根據《聯邦法規彙編》第 24 編第 982.302節收集本表中的 資訊。該資訊用於授權家庭尋找符合條件的單元,並指定單元的大小。這些資訊還規定了家庭在住房選擇補助券計畫中的義務。在此表格 上收集的個人身份資訊 (PII) 資料不會在記錄系統中儲存或檢索。

| 填寫表格前請閱讀 整個 文件。 請填寫以下所有空白處。清楚輸入或列印。 | | 補助券號碼 | |
|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.按照臥室數量輸入 單元大小 。(這是指家庭符合資格的臥室數量,並用於確定代表該家庭向業主所支付 的援助金額。) | | 1. 單元大小 | |
| 2. 補助券發放日期(年/月/日)輸入發給家庭補助券的實際日期 | | 2.發放日期(年/月/日) | |
| 3.補助券到期日期(年/月/日)輸入自補助券發放之日起 60 天后的日期。(見本表第 6 部分) | | 3.到期日期(年/月/日) | |
| 4.延長到期日期(如適用)(月/日/年)(見本表第6部分) | | 4.延長到期日期(年/月 |]/日) |
| 5.家庭代表姓名 | 6.家庭代表簽名 | | 簽名日期(年/月/日) |
| 7.公共住房管理機構 (PHA) 名稱 | • | | |
| 8.PHA 官員姓名和頭銜 | 9.PHA 官員簽名 | | 簽名日期(年/月/日) |

1. 住房選擇補助券計畫

- A. 公共住房管理機構 (PHA) 已經確定上述家庭(第5項) 有資格參加住房選擇補助券計畫。根據這一計畫,該家庭選擇一個維護得當、安全和衛生的單元居住。 如業主同意根據住房選擇補助券計畫將單元出租給該家庭,並且如果 PHA 批准該單元,則 PHA 將與業 主簽訂一項住房補助金 (HAP) 合同,每月向業主付款,幫助該家庭支付租金。
- B. PHA 決定每月支付給業主的住房補助金金額。一般來說,PHA 支付的每月住房補助金是適用的支付標準和每月調整後家庭收入的 30% 之間的差額。在確定為家庭所提供的初始最高住房補助金時,PHA 將使用在 PHA 批准租賃之日生效的補助金標準。家庭可以選擇超出補助金標準來租用一個單元,但這一選擇不會改變 PHA 補助金的金額。PHA 補助金的實際金額將根據家庭所選單元的總租金來確定。

2. 補助券

- A. 當發放該補助券時, PHA 預計如果家庭找到一套符合條件的單元, PHA 將有足夠的資金與業主簽訂 HAP 合同。但是, PHA 沒有義務為該家庭、任何業主或任何其他人批准租賃。PHA 發放該補助券, 但並不對任何一方承擔任何責任。
- B. 補助券並不賦予家庭任何參與 PHA 住房選擇補助券計畫的權利。當 PHA 與業主之間的 HAP 合同生效時,該家庭才會成為 PHA 住房選擇補助券計畫的參與者。
- C. 在補助券的初始或任何延長期限內,PHA 可以要求家庭在 PHA 確定的時間間隔和次數範圍內報告租賃單元的進展情況。

3. PHA 批准或拒絕單元或租賃

- A. 當家庭找到一個合適單元並且業主願意參加該計畫時,則家庭必須向 PHA 遞交由業主和家庭簽署的租 約批准申請表 (PHA 提供的表格)以及租約副本,包括 HUD 規定的租賃附錄。註:這兩份文件都必須 在此補助券第一頁頂部第 3 或第 4 項中規定的到期日期之前提交給 PHA。
- B. 家庭必須以 PHA 所要求的方式提交這些文件。PHA 政策可能會禁止家庭一次提交多個租約批准申請表。
- C. 租約必須逐字逐句地包括 HUD 所要求的和 PHA 所提供的租約附錄的所有規定。這可以透過將 HUD 租賃附錄添加到業主使用的租約中來完成。如果 HUD 租賃附錄中的任何規定與業主租約中的任何條款有所不同,則以 HUD 租賃附錄的規定為准。
- D. 在收到租賃批准申請表和租約副本後,PHA將對單元進行檢查。在PHA確定滿足下列所有計畫要求之前,PHA不會批准該家庭租賃這一單元或簽訂HAP合同:單元符合條件;單元已由PHA檢查並通過了住房品質標準(HQS);租金合理;並且業主和租戶已經簽訂了一項包括HUD規定的租賃附錄在內的租約。
- E. 如果 PHA 批准該單元, PHA 將通知該家庭和業主,並向業主提供兩份 HAP 合同副本。
 - 1. 業主和家庭必須簽署租約。
 - 2. 業主必須在 HAP 合同的兩個副本上簽字,並且必須向 PHA 提交一份已簽署的租約副本和已簽署的 HAP 合同副本。
 - 3. PHA 將簽署 HAP 合同並將一份簽妥的副本返還給業主。
- F. 如果 PHA 確定該單元或租約因任何原因而不能予以批准,PHA 將通知業主和家庭下列事項:
 - 1. 提議的單元或租約由於特定原因而被拒絕,以及
 - 2. 如果在 PHA 規定的日期或之前對造成不批准的條件進行補救並達到 PHA 的要求,則該單元或租約將被批准。

4. 家庭的義務

- A. 當家庭的住房單元獲得批准並且簽署了 HAP 合同時,家庭必須遵守下列規定,才能繼續參加住房 選擇補助券計畫。
- B. 家庭必須:
 - 1. 提供 PHA 或 HUD 認為必要的任何資訊,包括公民身份或符合條件的移民身份證明,以及用於 定期複核或臨時複核家庭收入和組成的資訊。

- 披露並驗證社會保障號碼,簽署並提交獲取資訊的同意書。
- 提供 PHA 所要求的任何資訊,以核實該家庭是否居住在該單元內,或提供與該家庭 不在該單元內有關的資訊。
- 根據 PHA 政策,當家庭在一段長時期內離開該單元時,應及時書面通知 PHA。
- 允許 PHA 在合理的時間內和合理的通知後檢查住房單元。 在離開單元或終止租約之前書面通知 PHA 和業主。 5.
- 7.
- 將受援助單元用於家庭居住。該單元必須是家庭的唯一住所。 將兒童的出生、領養或法庭授予的監護權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 PHA。
- 欲添加任何其他家庭成員作為該單元的居住者,須申請 PHA 的書面批准。
- 如果任何家庭成員已不在該單元居住,及時書面通知 PHA。向 PHA 提供任何業主的驅逐通 知副本。
- 支付公用事業費用,並提供和維護根據租約業主不需要提供的任何器具。
- 家庭提供的任何資訊都必須是真實和完整的。
- D. 該家庭(包括每個家庭成員)不得:
 - 擁有或對該單元有任何利益(合作社或租賃預製住房空間的預製住房業主除外)。

 - 嚴重或者屢次違反租約; 犯有與該計畫有關的欺詐、賄賂或任何其他舞弊或犯罪行為。
 - 從事與毒品有關的犯罪活動或暴力犯罪活動,或是危害其他居民和居住在該物業附近人士之享 受健康、安全與和平享受權利的其他犯罪活動。
 - 5. 轉租或出租單元,或轉讓租約或轉讓單元。
 - 在獲得住房選擇補助券計畫住房援助的情況下,同時又為同一單元或任何其他聯邦、州或地方 住房援助計畫下的另一不同單元獲得另一項住房補貼。
 - 損壞該單元或物業建築(由普通損耗造成的損害除外),或者允許客人損壞本單元或物業建
 - 在接受住房選擇補助券計畫住房援助的情況下,同時住在由任何家庭成員諸如父母、子女、祖 父母、孫子女、姊妹或兄弟等擁有的單元中,除非 PHA 已確定(並已將此確定通知業主和該家 庭),儘管存在這種關係,但批准該單元的租賃將為殘疾家庭成員提供合理便利。
 - 以危害其他居民和居住在該物業建築附近人士之享受健康、安全與和平享受權利的方式濫用 酒精。

5. 非法歧視

如家庭有理由相信,在尋找合適住房時,家庭可能因年齡、種族、膚色、宗教信仰、性別、殘疾、原國籍或家庭 狀況而受到歧視,可親自或通過郵件或電話向任何 HUD 的外地辦公室提出歧視投訴。PHA 將向家庭提供如何填 寫和提交投訴的資訊。

補助券到期和延期

補助券將在本補助券第一頁頂部第 3 項所列出的日期到期,除非家庭以書面形式要求延期,並且 PHA 給予該補 助券以書面延期通知,在此情況下,補助券將於第4項所列日期到期。PHA可以自行決定是否允許家庭對初始 期限要求一次或多次延期。

如果該家庭需要並要求延長初始補助券期限,以根據本篇第8部分的規定提供合理便利,使殘疾家庭成員能夠無 障礙地使用該計畫,則 PHA 必須延長補助券期限,直至為此目的所需的合理期限。